合同编号：BJYZ-XM-WB-20201123-001号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甲方：（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电话：13269207740

联系人： 张晨

乙方：（名称）北京亿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弘胜大厦317

电话：15382073444

联系人： 黄维

甲方拟在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4日进行” 壳牌零售-运动小车促销H5制作项目

甲方有意将该项目H5制作事宜委托乙方办理。乙方有意接受该委托。

有鉴于此，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进行上述业务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 甲乙双方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意义上的民事主体资格，有能力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签署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双方均拥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权力、行为能力和正式授权；
3. 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被授权签署本合同；
4. 双方保证所委托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全部业务，乙方承诺其具有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完成委托事宜。

1. **委托事项**

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包括以下项目，具体的委托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1. 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壳牌零售-运动小车促销h5制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1. 经双方另行协商之后，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实施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业务。乙方需要补充提供双方认可的执行方案，委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双方确认，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以及报价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并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双方遵照执行。本项目各阶段相关的方案执行、验收及付款等条件皆以本合同（包括附件）的规定为准。
3.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

1.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委托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元

此费用包括方案中所需全部服务及税费，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的委托费用将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60%，即15000元。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上线顺利完成无故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国税1%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之40%，即10000元。

3，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亿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账号：698218563

1. 如本项目的具体安排发生变化，则最终的委托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调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事前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最终费用结算金额将按照事前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最终实际发生费用明细为准。
2. 甲方预付款支付后，因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服务进度或服务项目，相应制作期限不予顺延。
3. **业务的实施**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及时间进度，实施本项目（包括乙方创意设计的源文件、相关网页和频道的所有设计和制作成果等，以下统称“成果物”）的设计、制作、开发。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应当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字、图片等素材，在需求文档最终确定后提供列表作为合同附件。
	3. 乙方负责设计和提供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除甲方根据前款提供的素材以外的其他所需的必要条件，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随时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业务内容、时间进行变更，但需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处理。
	5. 本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作为和乙方日常工作的衔接人，协助乙方一起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书面形式定义：包括带有甲方公章之传真文件、甲方公司邮箱发送的邮件）。
	6. 本项目履行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与衔接，经过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审定后按此思路进行创作和执行；
	7. 乙方指定接口人黄维邮箱huangwei@easy-all.net与甲方进行上述工作沟通。
	8. 双方沟通及确认方式需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根据本合同约定之委托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签字传真及邮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备与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4. **试运行及验收**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通知后5-7工作日内（以下简称“验收期”），根据本合同和附件进行验收，并邮件或者书面确认验收合同。甲方签署邮件或者书面确认验收合同之日即相关阶段验收合格之日。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错误和问题（包括页面中出现错字、错误链接或图片等）的，乙方应于当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与甲方确认的时间表进行修改。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与本项目策划方案有实质区别的要求，则视为一项新的工作内容，该等工作内容的完成和收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实施委托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故障（以下简称“问题”）时，需要在自问题发生起【24】个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和电话形式提供问题状况的简述和解决方式的建议；乙方向甲方出具解决方案时，应就该问题和修复时间说明理由，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3. 乙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或者上述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内，实施正式上线、投入运行及相关业务的开展。
	4. 所有开发、验收功能性均以需求文档为准。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延迟支付乙方的研发费用。
7. 甲方负责提供页面设计静态效果图
8. 甲方不得自行更改所签署的需求设计文档以及实施文档，除非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应承担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9. 因乙方提供的开发成果不符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相应扣除。
10. 系统上线后大赛运行期间出现轻微故障12小时之内未解决，出现系统瘫痪等严重故障，24小时之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及第三人索赔等。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费用。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附件中的时间进度等以及甲方所提示的各种标准、规格建议和

 指示，遵循善良管理者的注意，履行本业务。包括：图片简单加工，动效设计及合成，开发，上线，服务器维护，畅通等

1. 对于甲方对于本业务实施情况的问询，乙方应及时、准确回复，以便甲方随时了解本业务的进度情况。乙方对预知的系统或业务风险具有书面告知的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任务转让任给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均由乙方开发，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以及委托期限届满后的半年内，乙方承诺保证H5的正常运营，并提供免费的H5维护义务（自H5上线之日起为期3个月）。如H5在运行中发生问题（H5无法正常访问、H5出现乱码等导致H5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出现）的，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小时负责维户H5并确保H5恢复正常运行。
5. **声明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之营业资格和履行能力，其完成本业务的过程不违反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实施委托事项需要取得政府的批准许可时，乙方应自行取得相关批准。但该批准许可需H5所有人自行办理的，不在此限。

2，乙方保证，其所完成设计的成果物中不含有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内容，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侵犯第三人权利的内容，但由甲方提供的素材除外（甲方对其自行提供的素材应确保其符合本款以上的约定）。

3，事前没有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进入所投放、运行的H5、媒体平台的后台管理系统，也不得随意更改或删除其内容。

1. **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其雇员对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业、管理等方面所有信息和用户数据、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和公开，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 **禁止转让权利义务**

未经对方事前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债权和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或用于提供担保。

1. **权利的归属**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开发设计制作的成果物，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其所有权（本合同所指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等）归属于甲方。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在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履行费用的条件下，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物，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3，在H5运行中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数据库内的文件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1. **检查**

本合同有效期间或者终止后的合理期间内，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对乙方审核、检查服务的实施过程，查阅付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上述检查，由甲方雇员或者甲方指定的独立第三人进行。

1.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 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成果物，每延迟1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滞纳金。
	2.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违约行为持续3工作日以上，或导致本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费用；甲方没有支付费用的，不再支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剩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3. 甲方或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守约方可以不经任何催告即可解除本合同：
2. 严重违反本合同，被认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3. 被申请破产，受到政府机关的营业执照吊销、营业停止等处分时；
4. 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认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1. 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发生前款第（1）项至第（2）项的情形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终止之前发生的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存续。
5.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发生之日起3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结束之日起5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7工作日内仍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退还未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甲方没有支付费用的，不再支付。

（1）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更。

（2）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拒力因素。

1. **争议解决**
2.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23日在北京签署。本合同以中文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